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73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83,035,145.73	5,154,491,653.12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8,331,331.55	3,479,691,855.93	9.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0,456,443.92	26.52%	1,633,844,935.83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415,819.45	27.41%	404,867,516.93	4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762,711.07	32.01%	251,073,441.51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244,929.15	-30.62%	125,746,478.41	-6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21.43%	0.47	4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21.43%	0.47	4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0.14%	11.08%	2.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162,059.76	主要系出售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日本光驰股票确认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53,946.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35,009.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4,368.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322,173.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134.82	
合计	153,794,075.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2%	168,398,907	0	质押	144,169,40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4.75%	40,947,04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1%	21,677,370	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2.28%	19,651,081	14,738,311	冻结	1,300,000
周建军	境内自然人	1.34%	11,548,344	11,548,344	质押	8,952,6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	10,631,278	0		
范崇国	境内自然人	0.97%	8,410,675	6,308,00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其他	0.95%	8,230,340	0		
盛永江	境内自然人	0.93%	8,009,429	6,007,071	质押	5,756,900
李夏云	境内自然人	0.92%	7,913,782	5,935,33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168,398,907	人民币普通股	168,398,90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0,947,044	人民币普通股	40,947,0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77,370	人民币普通股	21,677,3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31,278	人民币普通股	10,631,27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8,230,34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34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6,678,392	人民币普通股	6,678,39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淡水泉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76,491	人民币普通股	6,376,491
李桂松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41,474	人民币普通股	5,841,474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5,516,717	人民币普通股	5,516,7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李桂松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33.24%,主要系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00.44%,主要系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3、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4.01%,主要系公司战略性存货储备增加以及生产旺季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1.84%,主要系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0.62%,主要系公司增资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算方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到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5.25%,主要系新厂区三期工程在建增加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53.51%,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系购买办公大楼转到在建工程;

9、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02.00%,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10、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3.19%,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9.90%,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年末年终奖所致;

1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4.62%,主要系计提二季度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3、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2.72%,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0.33%,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工资等其他费用增加;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1.92%,主要系本期计提可转换债券费用;

3、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483.47%,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349.82%,主要系本期减持光驰股票取得收益增加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2,361.81%,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96.07%,主要系本期补偿款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932.77%,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2.67%,主要系本期购买的材料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3.97%,主要系本期收回的理财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2.41%,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贷款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减少259.39%,主要系本期汇率增长幅度比去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与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晶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晶朗光电")。晶朗光电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持股比例为45%。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构建产业链协同能力,同时加快新产品、新应用的拓展。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资公司设立相关申报工作。

2、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决定与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定为人民币2,02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020万元,持股比例为99.95%。目前注册程序已经完成,合伙企业名称经工商核准为新余晶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界水乡集镇界水街25号。

3、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建军、张文字、张春晖已离职,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在本报告期内,上述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2018年08月09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号)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2018年08月09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号)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8年08月31日	《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号)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星星集团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星星集团所控股和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007年10月08日	永久	严格履行中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5,526,923股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5年8月5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2015年08月04日	2015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	认购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18年8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承诺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中级管理人员共11个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预留118万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12月08日	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8日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5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6,282.8	至	53,403.23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602.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紧抓智能手机双摄/多摄、3Dsensing、屏下指纹等创新升级机遇,加快相关新业务布局,进一步优化光学产业结构,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推动业绩稳步提升。另外,日本光驰的投资收益也做了良好的业绩补充。预计全年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将实现30%-50%的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50,000	0
合计		62,000	5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	保本理财产品	15,000	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06日	购买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50%	779.79	0	未收回		是	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3月29日	2018年09月28日	购买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60%	149.59	149.59	已收回		是	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招商银行	银行	保本理财产品	20,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4月02日	2018年10月08日	购买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50%	466.03	466.03	已收回		是	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	银行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4月02日	2018年10月08日	购买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71%	116.81	116.81	已收回		是	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9月29日	2018年12月29日	购买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10%	101.1	0	未收回		是	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60,000	--	--	--	--	--	--	1,613.32	732.43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8,000万元。公司发行的11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水晶转债",证券代码"128020"。

公司发行的"水晶转债"自2018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9.90元/股。因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已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18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7年12月8日起调整为29.87元/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3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3日起由原来的29.87元/股调整为22.90元/股。

2、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30,72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本公司转债未提供担保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东英龙腾中国基金(交易所)	50,747,100	4.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944,100	3.9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999,900	3.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67,500	2.7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5,403,900	2.15
UBS AG	24,563,500	2.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84,000	1.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07,900	1.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4,600	1.7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99,300	1.69

3、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水晶转债	1,179,982,700	10,600	0	0	1,179,972,1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元)	10,6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456
累计转股数(股)	1,203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
尚未转股额(元)	1,179,972,1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100.00%

4、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日	披露索引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7年12月8日	29.87	2018年2月28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新增股本118万股。
2018年5月23日	22.90	2018年5月1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22.90			

5、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发行可转债扩大了公司的债务规模,但是公司资产负债率目前仍保持在合理水平。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评级认为,公司具有较大规模的现金类资产和净资产,能够对"水晶转债"的按期偿付起到较强的保障作用,且公司在行业地位、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对"水晶转债"的偿还能力仍很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敏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9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标的资产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2.05 标的资产交割

2.06 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2.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8 业绩奖励安排

2.09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除议案16、17外,其余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才能通过。

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标的资产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
2.05	标的资产交割	√
2.06	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
2.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08	业绩奖励安排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h@gdganhua.com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2、附件3)。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oc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________,证券账号:________,持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________股,现委托________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标的资产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			
2.05	标的资产交割	√			
2.06	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			
2.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08	业绩奖励安排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勇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产品为核心,以客户为导向",进一步调整内部组织架构,优化资源配置,合并公司原营销总部和实验系统两个相对独立的销售队伍,整合成立营销中心,充分发挥试剂和仪器销售队伍的协同效应,统一市场策略和激励机制,提升市场拓展效率。公司继续推进渠道战略布局,通过对广东新优、广州科华、南京恒源等优质渠道商的并购控股,发挥其优势区域的竞争优势,拥有的稳定客户群体以及相当规模终端装机数量和终端客户,带动公司自产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继续加大分子诊断业务的战略布局,收购控股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并于9月完成交割并表。合并后的分子诊断业务产品线得到进一步丰富,合并拥有67项医疗注册产品,涵盖病毒性肝炎、妇幼健康、呼吸道疾病、胃肠道疾病、肿瘤诊断、个体化用药、遗传性疾病、药物基因组、血液筛查等各个方面的检测,以及用于相关检测所需的各类仪器。西安天隆控股企业自主研发的高血压合理用药检测试剂盒(PCR-溶解曲线法)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批,获准上市。该产品为采用PCR-溶解曲线法检测5项高血压用药基因位点,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通过控股收购,进一步扩充销售渠道资源,整合后的分子诊断销售渠道涵盖国内绝大部分生命科学用户,包括科研院所、试剂生产企业、生物制品企业、采供血机构、疾控中心和中高端医院,以及部分海外市场。结合公司已有血站和临床优质客户群,显著巩固提升公司分子诊断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在创新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控股企业科华医疗积极拓展医院集采,合作共建和区域检验中心业务,完成控股设立科华明德(北京)科贸有限公司,新增签订上海重庆江苏4家医院的集采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211.92万元,同比增长29.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78.59万元,同比增长8.05%。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0,915,851.93	2,715,600,593.39	2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2,390,528.11	1,997,497,248.11	9.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7,724,831.24	27.77%	1,472,119,228.05	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768,402.62	7.10%	200,785,936.65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246,522.52	2.72%	192,316,076.96	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90,667.71	-70.62%	23,265,162.96	-4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8	6.63%	0.3909	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6	6.46%	0.3905	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减少0.11个百分点	9.61%	增加0.0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3,82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36,946.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2,469.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8,402.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4,980.10	
合计	8,469,859.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League Agent(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8.61%	95,863,038	0		
唐伟国	境内自然人	7.10%	36,569,113	18,284,556	质押	26,284,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0%	19,071,811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1,319,77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0%	8,230,200	0		
李伟奇	境内自然人	1.19%	6,140,000	0		
刘向阳	境内自然人	1.04%	5,380,567	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404,09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3,837,744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2,960,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League Agent(HK) Limited	95,863,038	人民币普通股	95,863,0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071,811	人民币普通股	19,071,811
唐伟国	18,284,557	人民币普通股	18,284,55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19,779	人民币普通股	11,319,77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200
李伟奇	6,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0,000
刘向阳	5,380,567	人民币普通股	5,380,56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4,094	人民币普通股	4,404,0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37,744	人民币普通股	3,837,74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伟奇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6,1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刘向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5,340,767股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同比减少38.52%主要系并购项目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应收账款同比增长64.94%主要系渠道公司及天隆合并财务报表所致;

3、存货同比增加30.83%主要系并购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减少33.77%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5、无形资产同比增长126.80%主要系并购产生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6、商誉同比增加129.86%主要系并购活动增加;

7、其他应付款同比增长78.66%主要系并购天隆公司交易中应付交易对方并购款增加所致;

8、长期借款同比增长1068.70%主要系并购天隆公司进行的并购贷款增加;

9、递延收益同比增加229.16%主要系并购产生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0、管理费用同比增加82.45%主要系并购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致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1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51.24%主要系并购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5.98%主要系并购标的公司合并报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伟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方向本公司承诺所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从事体外临床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及核酸诊断试剂等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004年06月08日	长期承诺	实际履行中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20,291,693股股份自2015年4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5年04月28日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1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775.99	至	23,953.59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75.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本业绩预计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2)截至本业绩预计数发布时,还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计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1,000.00	275,761.00	1,337,166.62	0.00	0.00	0.00	1,624,137.20	自有资金
合计	51,000.00	275,761.00	1,337,166.62	0.00	0.00	0.00	1,624,137.2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8月27日	电话沟通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8-08-30/1205362314.DOCX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勇敏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